**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方案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XWCG2018-234号**

**交易编号：修交易[2018]CG122号**

 **采 购 人：修武县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396)

[一、说明 8](#_Toc29523)

[二、招标文件 10](#_Toc81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13159)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4759)4

[五、开标 1](#_Toc14269)5

[六、授予合同 18](#_Toc38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_Toc1885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商务条款 21](#_Toc237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3049)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47](#_Toc27255)

#  招标公告

**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项目，采购人为修武县公路管理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项目

2、采购编号：XWCG2018-234号 交易编号：修交易[2018]CG122号

3、采购范围：根据修公路【2018】51号文件要求，全面梳理国家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求，充分发挥我县交通基础设施的基础支撑和先行引导作用，本次共计规划三条干线公路进行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线路分别为G234、G207、S232。

编制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技术报告及图表编制），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焦作市公路管理局审查。

4、编制工期：90日历天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资信证书；

4、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10年；

5、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应至少独立编制完成过2个国、省道或高速公路（里程均在30公里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信息

1、报名时间：2019年 1月2日至2019年 1月8日23：00前止。

2、报名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 1 月2日至2019年 1 月8日23时，（北京时间）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者，为无效报名。（咨询电话：0391-3568923）。

3、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9年 1月2日至2019年 1月8日23：00前止，逾期不能下载。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5、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由投标人开标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售后不退。

六、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 1 月21日9时00分，地点为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为2019年 1 月21日9时00分。地点为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厅（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4、中标结果请于开标后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特别提醒：本项目变更、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修武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13849511886

招标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539161597

十、监督单位：

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391-7188950

2018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XWCG2018-234号 交易编号：修交易[2018]CG122号 |
| 3 | 采购人 | 修武县公路管理局 |
| 4 | 合格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资信证书；4、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10年；5、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应至少独立编制完成过2个国、省道或高速公路（里程均在30公里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电汇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9000.00元（叁万玖仟元整）3. 收款单位：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台支行 帐号：28412001500000159开标时须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凭证原件（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打印件） 注：投标人须于2019年1月18日16:00时（含）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内。未按照文件要求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正本壹份，技术标正本壹份，商务标正本壹份；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副本肆份，技术标副本肆份，商务标副本肆份 |
| 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2、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所有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正本、副本）和技术标（正本、副本）和商务标（正本、副本）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建议不使用豪华装订。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抽取3名投标人代表（4名以下时共同参加）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公布查验结果；（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3）唱标内容：本次开标分两次进行，密封情况验审结束后各投标企业对本企业技术标内容进行唱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对投标企业商务标内容进行唱标。 |
| 包封上须写明 | **（资格性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标志**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8 | 招标文件发售 |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
| 9 | 采购内容 | 根据修公路【2018】51号文件要求，全面梳理国家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求，充分发挥我县交通基础设施的基础支撑和先行引导作用，本次共计规划三条干线公路进行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线路分别为G234、G207、S232。编制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技术报告及图表编制），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焦作市公路管理局审查。 |
| 10 | 编制工期  |  90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勘察方式 | 自行踏勘；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月21日09时00分 |
| 15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197万元（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的90%的，其中标后以招标控制价（单价）的90%为中标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的90%的，其中标后以该企业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与招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6 | 付款方式 | 与采购人协商付款，签署合同时约定 |
| 17 | 知识产权 |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
| 18 | 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志及装订的；（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编制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工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6）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8）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0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修武县公路管理局联系人： 杨先生电 话：13849511886 招标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电 话：15539161597 |
| 21 | **备注**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标明投标报价或有价格标示的按废标处理。** |

**文件中若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符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1、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修武县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就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方案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采购人：修武县公路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6中标人：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2.7货物或服务：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等，投标人须将上述项目的相关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2.8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资信证书；

4、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10年；

5、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应至少独立编制完成过2个国、省道或高速公路（里程均在30公里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2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货物或服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货物供货或服务成果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5、特别说明**

5.1日期：指公历日。

5.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传真发送。

5.3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6、编制投标文件**

一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

**7、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于退还，采购人可以另行选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一经发现必须废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13、14**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投标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予以答复。

**13、招标文件的修正**

13.1在开标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本项目变更、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汉语翻译本为准。

**16、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7、投标人资格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17.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7.2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提交的其它文件。

**18、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文件**

18.1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的相关要求。

18.2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所有表格，投标人必须按格式内容全部填写，不得缺项。

**19、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19.1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9.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9.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提出的价格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9.4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提供合同服务前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9.5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

19.5.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5.2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及生产企业名称以及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两项须同时具备，不提供不予以认可。

19.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9.6.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6.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6.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0、现场服务**

20.1中标投标单位负责货物或服务的税金、技术指导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须将上述项目的相关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21、偏离**

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之一。

22.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见前附表。

22.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2.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1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2.6.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2.6.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2.6.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6.5中标人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6.6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22.6.7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2.6.8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23、投标有效期**

23.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3.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投标文件的组成**

24.1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组成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4.2技术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材料

24.3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25、投标文件的签署**

25.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编写）**，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

25.2投标文件的份数：资格性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正本各一份, 资格性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性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性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正本”或“（资格性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副本”的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5.3资格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5.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采用A4纸打印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部位均应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5.5电报、传真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应分开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性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

26.2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26.1款、第26.2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6.4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投标截止期**

27.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机构。

27.2采购人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8.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8.1.3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8.1.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29、开标**

29.1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9.2**投标企业在开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类似业绩（合同书原件）；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证的记录**（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常纳税证明（正常纳税证明出具日期在开标前20天以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新成立企业不足六个月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网上缴费证明的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财务状况资料（**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打印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以上证件均为原件。**

29.3开标程序：（分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人员；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抽取3名投标人代表（四家以下时直接参与验证）按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情况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记录，公布查验结果；

（5）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企业的技术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备注：各投标企业第一阶段开标后，不要远离，待资格审查小组对所有投标人资格评审结束，待评标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留下正确的联系方式，商务标开标前约二十分钟，电话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电话无法接通或不到现场者，视认为认可商务标开标现场的任何记录，对商务标开标情况无异议）。**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常纳税证明（正常纳税证明出具日期在开标前20天以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网上缴费证明的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类似业绩（合同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第二阶段商务标**（专家技术标评审结束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顺序；

（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企业的商务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30、评标工作**

30.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30.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0.4待组建评标委员会后，推荐一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义务和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初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及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4）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的；

32.6评标委员会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技术和商务评审（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

**3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工作公正性，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39、中标通知书

3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9.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9.5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4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负责公开。

**4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出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4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另行选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范围：根据修公路【2018】51号文件要求，全面梳理国家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求，充分发挥我县交通基础设施的基础支撑和先行引导作用，本次共计规划三条干线公路进行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线路分别为G234、G207、S232。

编制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技术报告及图表编制），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焦作市公路管理局审查。

1. 编制工期：90日历天

3、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果文件通过焦作市公路管理局审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商务条款

|  |
| --- |
|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修武县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方案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1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设计人有关设计变更、补充合同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当合同文件内容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与采购人协商

第七条 双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7.1 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委派 担任本设计工程的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如下：

协调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有关事项。

7.2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设计人委派 担任本设计工程的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有关的一切事物。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和文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支付设计人费用。

8.1.3负责设计文件送审报批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政府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8.1.4 负责协调第三人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第三人、指定设计分包人的协调工作，为设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1.5 负责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条件及费用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合同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8.1.6 版权保护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发包人因业务需要，需提供设计人的设计方案等资料至第三方时不受此限制。

8.2设计人责任

8.2.1 按规定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

并对其负责。

8.2.2 注明设计过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规范要求 年。

8.2.3 协助发包人送审报批

协助发包人将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负责设计交底、参与各项验收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8.2.5 版权保护及免责条款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设计变更

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返工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日

期。

第十条 额外服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备案、中止与结束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2 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或办理公证。

11.3 合同转让

合同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4 合同中止及恢复

发包人暂停本项目工程或其部分，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须在停工前相应支付设计人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如停工超出一年期限，则视为合同解除。

11.5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成立，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法律规定及以下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

(1)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2)由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严重偏离发包人的要求，而设计人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⑶发包人或设计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在经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对方提出解除要求的；

⑷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设计人交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设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12.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由于设计人违反国家、行业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方责任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设计费或不应超过参加设计保险的保险最高赔付额。

12.3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责任

发包人或设计人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部设计费）的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不足部分。

12.4 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

发包人或设计人违反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部设计费）的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当地进入紧急状态、战争、骚动、民乱、罢工、劳资纠纷、禁运、政府规定、火灾、水灾、天灾或双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上述任何事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被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范围。

15.2 书面形式及文件签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及（或）加盖公章。

15.3 合同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5.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15.7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报告，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万元

（6）实收资本：元，其中：国家资本：元，法人资本：元，个人资本：元，外商资本：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元

流动资产合计:元

长期负债合计: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元

净利润累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常纳税证明（正常纳税证明出具日期在开标前20天以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网上缴费证明的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类似业绩（合同书，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正（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 ，编制工期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服务、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务：

身份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正（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洽谈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提供全部相关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质量 |  |
| 编制工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应与文件一“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确保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的产品中标。

2、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单位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证明材料（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 财务状况 | 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 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资信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10年；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应至少独立编制完成过2个国、省道或高速公路（里程均在30公里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合同书原件）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常纳税证明（正常纳税证明出具日期在开标前20天以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六个月（新成立企业不足六个月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网上缴费证明的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信用记录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承诺，格式自拟。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诺，格式自拟。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格式自拟。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纪要及补充的所有内容。 |
| 质量要求 | 质量合格。 |
| 编制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30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 × （ 1-C1）** |
| 二 | 企业综合实力 | 16分 |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共计3分。2、企业获得省交通厅2017年度信用评价AA级企业得5分，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3、企业获得近五年以来省级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明的，得4分。4、近五年企业公路咨询或勘察设计业绩获得省级奖项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
| 三 | 企业技术实力 | 18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每有一位高级工程师加3分，最多加9分。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每有一位注册咨询师、建设部或交通部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
| 四 | 企业业绩情况 | 6分 | 投标人近五年独立编制完成过2个国、省道或高速公路（里程均在30公里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合同书一份得2分，最高6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书需提供原件） |
| 五 | 服务方案 | 30分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拟建议工作方案周全、科学、合理者得O～3分（满分3分）；（2）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者加O～3分（满分3分）；（3）提出的编制建议方案新颖、实用、实施方便，得O～3分（满分3分）；（4）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图表齐全、清晰、质量较高，得0～3分（满分3分）。2、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1）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的得1分，编制流程科学的得1-5分（满分5分）；（2）在本项目实施中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5分（满分5分）。3、后续服务（1）后续服务方案完善、合理者得1～4分（满分4分）；（2）能定期进行回访、协助业主搞好资料归档整理的得1～4分（满分4分）。 |

1.1、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标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企业技术实力得分+企业业绩情况得分+服务方案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3、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企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